

# 國外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

立契約書人： (本契約審閱期間一日， 年 月 日由甲方攜回審閱)

旅客名稱訂購代表：

先生

旅客

(以下稱甲方)

旅行社名稱： 一六八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

## 第一條 (國外旅遊之意義)

本契約所謂國外旅遊，係指到中華民國疆域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旅遊。赴中國大陸旅行者，準用本旅遊契約之規定。

## 第二條 (個別旅遊之定義及內容)

本契約所稱個別旅遊係指甲方派遣隊人員服務，由乙方依甲方之要求代為安排機票、住宿、旅遊行程，或甲方參加乙方所包裝販賣之機票、住宿、旅遊行程之個別旅遊產品。

## 第三條 (預定旅遊地及交通住宿內容)

本旅遊交通、住宿、旅遊行程詳如附件訂購單。  
前項訂單得於所刊登之廣告、宣傳文件之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代之，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四條 集員出發時地) 本旅遊之甲方派遣隊隨團服務。

甲方應於民國 年 月 日，依照行前說明會資料上指定時間自行抵達機場，並自行辦理入出境手續。但如依航空公司規定需由乙方協助辦理者，應由乙方協助辦理之。甲方未準時到約定地點集合致未能出發，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視為甲方解除契約，乙方得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 第五條 旅遊費用及其涵蓋內容)

旅遊費用： 詳細費用與函蓋名細如附件訂購確認單

甲方應依下列約定繳付：

- 一、簽訂本契約時，乙方已收新台幣 4000 元整。
- 二、其餘款項於客服人员通知付款日為準時繳清。客服會通知領取機票及住宿券或行前說明會資料的時間與方式。甲方依前項繳納之旅遊費用，應包括本契約所列應由乙安排之機票交通費用、旅館住宿費用、旅程遊覽費用。但如雙方約定另含其他費用者，依其約定。

## 第六條 (怠於給付旅遊費用之效力)

甲方因可歸責自己之事由，怠於給付旅遊費用者，乙方得逕行解除契約，並沒收其已繳之訂金。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 第七條 (旅客協力義務)

旅遊團甲方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甲方為之。甲方逾期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 第八條 (交通費之調高或調低)

旅遊契約訂立後，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之票價或運費較訂約前運送人公布之票價或運費調高或調低逾百分之十者，應由甲方補足或由乙方退還。

## 第九條 (強制投保保險)

乙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責任保險及履約保險。  
乙方如未依前項規定投保者，於發生旅遊意外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時，乙方應以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之三倍賠償甲方。

## 第十條 (檢查證照、報單及領事事項)

乙方應預告知甲方本次旅遊所帶之護照及簽證。  
乙方應於預定出發前，將甲方的機票、護照及其他必要事項向甲方報告，並以書面行程表確認之。乙方怠於履行上述義務時，甲方得拒絕參加旅遊並解除契約，乙方即應退還甲方所繳之所有費用。

## 第十一條 (因旅行社過失無法成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之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應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怠於通知者，應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其已為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甲方時，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依左列規定計算應賠償甲方之違約金。

- 一、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三十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 二、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 三、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 四、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 五、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 第十二條 (非因旅行社之過失無法成行)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旅遊團無法成行者，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甲方，致甲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三條 (證照之保管)

乙方代理甲方辦理出國簽證或旅遊手續時，應妥慎保管甲方之各項證照及相關文件，乙方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行補辦，其致甲方受損者，並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 第十四條 (旅程內容、實地及例外)

乙方應依契約所定辦理住宿、交通、旅遊行程等，不得變更，但經甲方要求，乙方同意甲方之要求而變更者，不在其限，惟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除非有本契約第十八條或第二十條之情事，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乙方未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辦理食宿、交通等事宜時，甲方得請求之賠償差額，但不得超過。

## 第十五條 (因旅行社之過失致旅客單獨滯留國外)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留滯國外時，甲方於留滯期間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全額負擔，乙方並應儘速依預定行程安排旅遊活動或安排甲方返國，並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總額以全部旅

## 第十六條 (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但應繳交證照費用，並依左列標準賠償乙方：

- 一、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 二、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 三、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 四、通知於旅遊開始前一日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 五、通知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到達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前二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簽證費用計算之。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標準者，得舊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七條 (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得解除契約全部或一部，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將已代繳之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扣除後，餘款退還甲方。但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事由；其怠於通知致使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出發後旅客任意終止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因途退出旅遊活動或未能參加乙方所排定之旅遊項目時，不得要求乙方退還旅遊費用。但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須支付之費用，應退還甲方。

第十九條 (旅遊途中行程、食宿、遊覽項目變更) 甲方於參加乙方所安排之旅遊行程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旅程、住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必要之協助。

## 第二十條 (責任歸屬及協辦)

旅遊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搭乘飛機、輪船、火車、捷運、纜車、汽車等大眾運輸工具所受損害者，應由各該提供服務之業者直接對甲方負責。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甲方處理。

## 第二十一條 (其他協議事項)

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各項：一、簽定契約時，尚未付清團費，俟團費繳付後，再給予正式「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三、旅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請主動告之本公司行的目的係為出國診療或就醫者。

1. 合格醫師已告知旅客身體狀況不適合海外旅行者或海外旅行之目的係為出國診療或就醫者。

2. 已接受治療或旅客已知的既往症、復發性疾病、慢性疾病。

3. 女性旅客妊娠四個月以上或完成動大手術三個月內者。

4. 參加本次旅行活動，本人均已詳閱，一六八國際旅行社，旅行活動安全警風險聲明書內容，均已充分了解，並願意遵守。

四、此次旅遊係搭乘 行前說明會資料 上航空公司之(包機)，依航空公司(輪船公司)規定此種機票(船票)一經確定付款後，便不得取消及退票，客戶如欲取消旅遊時，除需負擔上述機票費用外，其餘因取消所產生之費用，則按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為確保客戶之權益，請務充分了解及確認後，再行決定參加。

## 前項協議事項

如有變更本契約其他條款規定，除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其約定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其限。

## 訂約代表人：

甲方：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或電傳：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或電傳：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或電傳：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或電傳：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或電傳：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或電傳：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或電傳：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或電傳：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或電傳：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或電傳：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未占載以交付訂金日為簽約日期)